

該重視歷代
的體例

文字是一種社會現象，是記錄語言的書寫符號體系，是輔助語言進行交際的工具，是延長語言作用的手段。漢字是表示漢語詞的符號。詞是語言的最小單位，它本身不具有形體，而字這種符號却使詞成為客觀的存在，從而能通過人的視覺反應和感知着漢語中的詞。字和詞的關係，也就是符號和它所代表的對象（詞）之間的關係。每一個具體的符號本身並沒有什麼意義，它所表示的詞才具有某種意義。

漢字學要論

王夢華 / 著



漢字學要論

王梦华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壹 汉字的性质	001
一、文字是一种社会现象	001
二、文字是工具	004
三、文字是书写的符号体系	006
四、汉字是音节表意文字	011
贰 汉字的起源	017
一、关于汉字起源的种种说法	017
二、汉字的真正来源是图画文字	026
三、汉字体系创成时期的推测	039
叁 汉字字体的演变	041
一、字体的断代分期	041
二、字体的历史变化	044
(一) 大篆·甲骨文	044
(二) 大篆·金文	058
(三) 大篆·古文、籀文、石鼓文	070
(四) 小篆	077
(五) 隶书	082



(六) 草书	089
(七) 楷书	095
(八) 行书	100
肆 古汉字的写词法与造字法	104
一、什么是写词法	104
二、古汉字写词的六种方法	105
(一) 象形写词法	106
(二) 象事写词法	111
(三) 象意写词法	114
(四) 假借写词法	118
(五) 形声写词法	121
(六) 转注写词法	126
三、造字法以及造字法与写词法的区别	128
伍 字形的简化与繁化	131
一、字形演变中的简易律和区别律	131
二、字形的简化与简化的方法和类型	131
三、字形的繁化与繁化的方法和类型	138
陆 字形的分化与归并	145
一、词的发展与字的分化	145
二、分化的原因和类型	147



(一) 由同族词的分化而导致书写形式的分化	147
(二) 由借字记音的假借写词而导致书写形式的分化 ...	153
三、分化字的构成方式	157
四、字形的归并	159
〔附〕常用古今分化字表	163
常用古今归并字表	171
柒 异体字	176
一、什么是异体字	176
二、异体字产生的原因	177
三、异体字的类型	180
(一) 造字的异体	180
(二) 繁简的异体	182
四、异体字的变化	183
捌 讹误字	187
一、讹误字及其产生的原因	187
二、字形的混误	187
三、字形的讹变	196
玖 字形演变中的类化	199
一、什么是类化	199
二、类化的发生与举例	199



三、类化的类型	206
拾 汉字的形状、笔画、笔顺与行款	211
一、字的形状及其对字形结构的影响	211
二、笔画的形成	214
三、笔顺的基本规则	216
四、行款	219
后 记	221



壹 汉字的性质

“汉字”和“文字”是两个外延不同的概念。“文字”是总的概念，泛指世界上的各种文字：“汉字”是具体的概念，指汉民族自古以来长期使用的记录汉语的文字。汉字属于世界文字大家庭中的一员。我们探讨汉字的性质，先要从文字的性质说起。

从理论上说，“性质”这一概念，是指一种事物所特有的根本属性，人们可据以与其它的事物相区别。事物所具有的这种特质，这种与其它事物相区别的根据，就是“性质”的内涵。

文字的性质不是用简单的一句话就能概括出来的，如果我们用尽可能简明的语言来表达，那就是：文字是一种社会现象，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体系，是辅助语言进行交际的工具，是延长语言作用的手段。

一、文字是一种社会现象

1. 文字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说文字属于社会现象，因为它和风雨、植物、火等自然现象不同，文字不像这些自然现象那样可以先于人类社会而存在，文字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和发展都受着社会条件的制约。

在文字产生以前，人类社会的交际活动主要依靠有声语言。任何一个民族，都有过一个漫长的、没有文字记载的历史阶段，



这个阶段很长很长，大约有上百万年时间。在人类历史的最初阶段——原始社会阶段，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使用着非常简陋的石器，获得极其有限的生活资料，仅仅能勉强地维持生存，日常生活的内容也比较简单。在这样的社会历史时期，人们只靠有声语言来互相交流，就完全可以满足彼此沟通的需要。

到了奴隶制社会，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文明的进一步发展，人们的生活内容更加丰富了，单靠有声语言来实现彼此沟通互相了解已经很不够了。生活中有许多重要的内容需要记载下来，留传下去，比如生产和生活的经验、发生的重大自然现象、战争的经过和英雄业绩、部落之间签订的条约、物资交换的情况和凭据等。人们渴望能够把自己所想的、所见的、所做的以及客观世界里所发生的一些事情记录下来，进行远距离和长时间的交际。在这种共同的需要之下，为了人们共同的交际的目的，终于在人们的生活实际中产生了文字。

可以说，没有人类社会的存在就不会有语言，没有语言也就不会有记录语言的文字。先有语言，后有文字。人类使用语言已经有上百万年，而使用文字才不过几千年。文字是适应人类社会记录语言的需要而产生的，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一种不能先于人类社会而存在的社会现象。

2. 文字的发展变化受社会需求的制约

不仅如此，文字产生以后的每一发展步伐，文字历史上的每一重大变革，都和社会的发展进步息息相关。当社会文明的发展导致语言不断丰富，需要文字记载的内容和范围不断增加和扩



大，而文字本身的书面记载能力有限，与社会和语言的需求之间发生矛盾的时候，文字就要发生变革，以适应社会和语言对文字所提出的新的要求，因此文字的发展变化受着社会需求的制约。我们研究文字发展变化的规律，必须紧密地联系产生它的社会来进行，到社会和语言的发展变化中去找原因，离开社会因素来孤立地研究文字，文字的各种变化是难以解释的。

3. 文字没有阶级性，也不属于上层建筑

文字产生在奴隶社会，它是阶级社会初期的产物，但是文字本身没有阶级性。

文字既是社会现象，本身却没有阶级性，这是被它的工具性所决定的。文字是辅助语言进行交际的工具，在阶级社会里，它可以被社会上的任何人所使用：剥削阶级可以用它，被剥削阶级也可以用它；汉族可以用它，回族、满族、蒙族、朝鲜族也可以用它；中国人可以用它，外国人也可以用它。只要掌握了它，就可以使用它。人们写字，常常是为了给自己看，更多的时候是为了给别人看，达到交流的目的。因此，文字是为他人而存在的，是为全社会服务的。文字对使用它的人是一视同仁的，是没有阶级性的。

文字也不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上层建筑变了，文字不一定变。封建社会使用汉字，半殖民地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也都使用汉字，这说明文字是超时代的。在经济基础相同的社会里，文字却可以不同，如现代中国汉民族使用汉字，延边朝鲜族使用朝文，蒙族用蒙文等。反过来，使用文字相同，经济基础并不一定



相同，如北京用汉字，台北也用汉字，这说明文字是全社会的工具，不论谁，只要掌握了它，就可以使用它，从来不被经济基础所左右。它虽然是社会现象，但并不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二、文字是工具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工具，汉字是记录汉语的工具。

1. 文字工具的涵义

工具，是指进行生产劳动时所使用的器具，人们通过使用某种器具可以达到一定的目的。说文字是工具，这是一种比喻，意思是文字类似人们劳动生产时为了生产产品而使用的工具，它是人们用来达到记录和交际目的而使用的一种工具。

人们在发明文字这种工具之前，曾经经历过很长的摸索阶段，人们曾用过结绳、刻契、串贝、绘画等各种方法来帮助记忆和交际，经过长期的实践和选择，最后才找到了文字。因此发明文字，象人类发明其它工具一样，是人类长期实践和智慧的产物。

2. 文字工具的创成是在社会实践和语言实践中逐渐实现的

文字创成的过程是漫长的，它是在集体的生产实践和语言实践过程中逐步实现的。

最初，人类在生产实践和社会实践中，接触无数的客观事物，通过视觉器官反映到头脑中来，形成表象。比如一颗树，通过视觉器官——人的眼睛——反映到头脑中来，留下印象，它的大小、形状、颜色、特点等等，头脑中的表象和客观实在的树是一致的。这种印象在头脑中反复出现，不断强化，人对树这个客



观存在有了感性认识。客观世界反映到头脑中的表象，是人类语言词汇中词义的客观物资基础。人在头脑中反映出来的表象的树再通过发音的器官——声带和口腔——把它说出去，诉诸别人和自己的听觉器官，就是shù。头脑中所反复出现的客观事物的表象和嘴里说出来的shù，这两者的密切结合（音义统一体）就是语言中的词。前者——表象所反映的事物——是词的内容；后者，嘴里发出的声音shù——和内容相对来说，是词的语音物质形式。用嘴说出来给别人听，这是有声语言在口耳之间发生的关系，是通过听觉器官来进行传播的。可是用嘴说出来的声音在时间和空间上瞬息即逝，远处的人或后来的人都无法听到。因此，人们又把头脑中反映出来的树再通过灵巧的手把它概括地画出来，表现在书面上，诉诸别人和自己的视觉器官，这就出现了最初的象形文字𣎵。用手画出来的树的形状和客观存在的实体以及头脑里所反映的表象也是基本一致的。用手写的树是词的书写形式，它沟通了人们手眼之间的关系，是通过人的视觉器官被接受的。当人的眼睛看到这个用手画出来的树形时，自然就联系到shù这个读音以及它所概括的内容了。

3. 文字工具的作用

任何一个字，它所对应的内容是什么，它所写的词是哪一个，由于共时的人们所接触的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相同，生活的经历也基本相同，因此大家都有一致的认识。当一个字形画出来以后，人们都能不约而同地想到一起去。有了这样的书写形式，就可以通过书面记录的方式使有声语言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局限得



到克服，使它的作用得以延长，能够行远传后保持长久了。因此文字是人们使用的一种工具，是辅助语言用于社会交际的工具。

4. 文字工具是可以不断改革和完善的

文字这种工具，也和其它工具一样，最初曾经是不完善的、比较笨拙的、不大好用的。但它既然是工具，是人类发明创造出来的，那么人们在长期使用文字的过程中，如果发现它有不足之处，自然也可以改造它，使它更完善，让人们使用起来更方便、更得力。经过几千年的时间，人们不断地加工、改造，发展其长处，克服其缺点，逐渐地使它变得更加完美、变成表达力十分丰富的工具了。今后的汉字改革之所以必要和可能，正是由文字的性质和作用所决定的。

三、文字是书写的符号体系

1. 文字符号的涵义

文字是符号。所谓符号，就是某种代表其它事物的事物。文字是代表语言的符号。各种文字分别表示各种不同的语言。汉字是代表汉语词的符号，或者是一个字代表一个词，或者是几个字的组合代表一个词。词是语言的构成单位，而字这种符号赋予词本身所不具备的空间形体，使它成为最社会化的物理存在，从而能通过人的视觉反映和体现着汉语中的词。因此字和词的关系，也就是符号和它所代表的对象（词）之间的关系。每一个具体的符号本身并没有什么意义，它所表示的词才具有某种意义。



2. 形和音、义的关系

就汉语来说，形和音、义的关系即字和词的关系。对这种关系的理解，在语言学界还是有些错误看法的，这里要特别地说明一下。我们常常看到一些论著当中谈到“字音”、“字义”这样的概念，以及“汉字有形、音、义三要素”这样的提法。这些提法不管作者本人是怎样想的，从客观效果上看，毫无疑问，他们认为汉字本身不仅有形体，而且字本身也有音、有义，这实际上是把字和语言中的词等同起来了，是与字的符号性质相违背的。

汉字的字形作为记录汉语的符号，它本身谈不上有音，也谈不上有义，它只是词的书写形式。离开语言中的词，汉字不过是一些横的、竖的、斜的和弯折形的各种笔道道堆砌在一起，是毫无意义的。文字符号所以存在的唯一理由就在于表现语言，记录语言中的词。字形中所体现出来的音和义，都是来自语言中的词，字形本身只是一个符号而已。举个例子说，“去”在古代是离开某一个地方，现代汉语则是奔向某个地方，字形没有变，意义发生了变化，说明字和词不是一回事，这是古今词义发生变化的结果，与字形符号是无关的。这就是说，形、音、义三者并不是同一个结构平面上的东西，其中，只有形是文字存在的方式。所谓的“字音”，应该是文字所写的词的语音形式，词的语音形式是不能离开词的意义而单独存在的，它和词的内容是紧密结合为一体的。所谓的“字义”，应该是字形所表示的词的意义、内容，词的内容是借助于词的语音形式或书写形式而表现出来的。认为字有形、音、义，而且三者是并列的，可以各自独立存在的，这是



离开语言词汇去孤立地看待字，是突出强调了形式方面，强调了字的相对独立性方面，而忽略了本质方面，忽略了字对语言中的词的依附关系。这是形而上学的文字观。

这种不正确的汉字学观点在很长一段时期里相当流行，其形成有它的历史的和语言的原因。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不妨回顾一下人们认识字与词的关系的历史变化。

在殷周时代，“字”所表示的内容与今天不同。金文“字”作𠄎，象子在宀下，有生养之意。《说文》子部：“字，乳也。”段注：“人及鸟生子曰乳，兽曰犊。”《广雅·释诂》：“字，生也。”《易·屯》：“女子贞不字。”虞注：“字，妊娠也。”《正字通》：“字，育子也。”从这些解释来看，字的初义是生养的意思。由生养而引申为抚育、孳乳。文字是孳乳发展不断扩大增多的，就象子孙后代一样，所以又引申为文字。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说：“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其中的“字”，就是作为书写形式的名称，这是后来才出现的意义。

今天的字，作为书写形式的名称，最初叫做“名”或“文”。《周礼·春官·外史》：“掌达书名于四方。”郑玄注：“古曰名，今日字。”《仪礼·聘礼》：“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百名”就是一百个字。《左传·宣公·十二年》：“楚子曰：‘夫文，止戈为武。’”又《宣公十五年》：“伯宗曰：‘故文，反正为乏。’”《昭公元年》：“医和曰：‘于文，皿虫为蠱。’”《论语》：“吾犹及史之阙文也。”以上都说“名”、“文”，不说“字”。到秦始皇的琅琊刻石中，又有“书同文字”的话，这是把“文”和

“字”首次同义连用作为一个词使用。但是后汉许慎时“文”和“字”仍然是分开使用的，“依类象形谓之文”，“形声相益谓之字”，“文字”作为双音词来说在当时还没有最后形成。

古人还以“名”“实”对举。“名”，指名称；“实”，和名相对，指实际内容。《庄子·逍遥游》：“名者，实之宾也。”从字和词的关系来说，字是名，词是字所书写的内容，是实。这说明，秦以前，把名看作书写符号，它所写的内容是词，字和词是相对分开的，这个观念还是比较明确的。

随着时代向前发展，先秦古籍中的文字和词义也不断发生变化。特别在秦汉以后口语和书面语相脱离的情况下，当时代的发展距先秦越远，书面的文言词语与口语的距离也就越大。在后代人习惯于本时代的口语的情况下，这种语言上的古今差距无疑使后人对其古文献的阅读越来越感到困难。所以汉魏以后，各个朝代都有不少学者从事对古文献的注解工作，时间一久，逐渐形成了传统的训诂学。这些训诂家们用当代的语言去解释古文献中的字句，对一个字应该怎么念、怎么讲、有几种写法等进行繁琐的考据和说解，逐渐形成了字有形、音、义的观念，词的观念被忽略了。再加上古汉语以单音词为主，一个字往往就记录一个词，字和词常常是相重合的，这也给人造成误解，似乎字不仅有形，也有音、有义了。可以说，这种观点是一千多年以来的传统训诂学所造成的误解，也是汉字本身的特点所促成的，现在应该彻底地纠正过来。

3. 文字符号与语言之间的关系是假定的



文字既然只是一种记录语言的符号，那么它和语言之间就是一种任意的、假定的关系。语言对于文字符号来说，不存在决定的关系或必然的联系；文字符号也不是反映语言，而只是记录或代表语言。因此，用什么样的符号去记录语言，怎样去记录，是记录音还是记录义，都不是预先确定的，而是经过约定俗成建立起来的关系。比如俄文、日文和汉字等书写符号在形体上都是不同的，它们记录语言的方式也各不相同。所以如此，是因为最初在创制符号时是带有任意性、假定性的，预先并没有固定的要求，所创制的符号只要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能够圆满地承担起记录这种语言的任务，并得到社会的公认就可以了。

当一种文字符号体系一旦创成之后，并进入使用状态，为人们记录语言进行交际发挥着作用，那么这种符号的社会价值就产生了。进入使用状态的文字符号，是经过约定俗成以后得到社会公认的，或者记音或者表义等等。文字符号和对象之间的关系以及文字体系内部之间的相互关系既已确定，就不再象符号创制阶段那样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了，对于使用符号的人来说，它就具有了强制性和规定性，人们必须遵循这种文字体系本身记录语言的途径和规则来使用它，随意改变记录语言的方式和主观变化字的形体，违背整个系统的相互关系，都是行不通的。

4. 文字符号是书写的

文字这种符号是书写的，它与声、光以及其它各种实物符号不同，它是由线条或笔画搭配成繁简不同的图形，书写在各种平面上，给人的视觉器官提供信息。

